

深圳邮局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关紧紧围绕关区中心工作，依据全面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要求，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3 年度，我关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、信访投诉渠道、依申请公开渠道等基本信息；公开本单位 2022 年决算、2023 年预算信息；公开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 14 条措施；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639 宗、行政强制决定数量 174 宗。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份，已完成答复。

（二）交流互动方面。

1. 配合 12360 热线回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本年度我关收到 12360 工单 97 份，全部及时办结。

今年以来我关畅通渠道接收社会公众对海关政策的意见建议，通过总关门户网站留言、12345 热线、关长信箱等渠道接收公众咨询数量 47 件，利用“红心”业务研讨例会制度解决群众常咨询的业务疑难杂症问题 6 个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。

2. 咨询电话解答公众咨询的情况。办好做优提亮“1010”咨询热线品牌，分类登记来电信息，形成“统一受理、分级办理、

及时回复”响应处置链条，精准转接各业务科室予以解答。本年度我关咨询热线(26756110)通话数6723个，同比增长7.4%，答复率为100%。

3. 新媒体、门户网站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。一是围绕社会关注，通过“咨询热线+网络新媒体+业务窗口”多渠道联动宣传海关政策，制作“邮讲问答”普法短视频在海关发布、深圳海关12360等平台发布7期11篇次，获海关总署影像采用3篇次，获深圳海关基层法治建设十佳项目；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优化宣传效果，开展查获毒品、侵权、濒危、“异宠”等典型案件宣传，在国门时报、海关发布等平台刊载125篇，其中央视报道我关禁毒、打击“异宠”工作6篇次。

4. 通过进企业、专题培训等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的情况。围绕社会关注，通过“8·8”海关法治宣传日、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普法节点，举行“走出去”“请进来”普法活动8次，通过邀请权利人、小学生进海关，海关关员到企业、进校园等方式，增强普法效果；联合宝安区政府开展企业政策宣讲交流座谈会1场，惠及企业15家。

(三)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。继续巩固海关总署“两化”《指引》对标工作，持续做好本单位《信息公开基本目录》日常更新维护，积极打造“邮讲问答”政务公开品牌，相关经验做法获深圳海关12360平台推广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39		
行政强制	1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5	0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本关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是：政务公开标准事项内容动态维护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报关大厅公开的业务办事指南不够详尽，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未及时同步。

2023 年，本关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，及时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职能、信访投诉渠道、依申请公开渠道等基本信息，专人维护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，确保“线上+线下”同步进行；更新报关大厅公开的业务办事指南板块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群众易获取、易看懂、易参与的方式及时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在开展“一口对外”咨询热线服务、“防患未然”线上线下普法、“设身处地”助企惠民便利通关等方面践行“枫桥经验”力度不够，对优秀做法的总结提炼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